

# 國小足壘球運動之創思教學

郭士龍

## 壹、前言

創造思考教學的目的，在於啓發學生創造動機，鼓勵創造的表現，並增進創造才能的發展（蔡貞雄，民 90）。顯然，創造思考教學的主要目的在於激發學生的創造力，不過，假若教師本身缺乏創造思考的能力，要想激發學生創造思考，一切只是空談。康德(Immanuel Kant 1724-1804)曾說「想像力是一股強大的創造力量，能夠從自然所提供的材料中，創造第二自然。」所以，教師也需要更豐富的想像力，讓思考更寬廣、更周密，更富創造力，以能滿足學習者的好奇心，解決心中的迷惑，達成預期的效果，如此才能符合「九年一貫課程」所要積極培養國民所需的十項基

本能力中欣賞表現與創新能力的目標（教育部，民 87）。

國小學童正值發展階段，具備青春、活力、朝氣等特性，對各種活動充滿好奇心。各項體育活動只要吸引他們，便可成為其喜好的項目（洪維振，民 92），足壘球運動使用壘球規則，以踢足球代替壘球揮擊進行比賽，雖然壘球規則相當繁瑣，而且比賽狀況瞬息萬變，不過只要教師仔細研究，發揮創意並修改規則，再透過教師充滿挑戰、富變化、有創意的教學設計，啓發學生自發自主的學習意願，進而充分體驗運動的樂趣（莊美玲，民 83），相信足壘球是非常適合班級整體實施的運動項目。

## 貳、創思教學的介紹

創造思考中的「五力」：「敏覺力」、「變通力」、「流暢力」、「精進力」、「獨創力」相互為用，最能激發創意（張春榮，民 92）。教師要發揮在體育課程的創造力，則始於「敏覺力」的養成，繼而「變通力」、「流暢力」的活化；進而「精進力」的精益求精，終於「獨創力」的新發明、新發現。而教學方法要能掌握教材的特性，也必須仰賴良好的教學能力，同時必須掌握教學目標、教材特性、學生能力等基本條件，才能輕鬆完成任務（宋維煌，民 87）。

### 參、將創思教學的五力應用於國小足壘球

行動研究學者 Schon(1987)特別指出，反省和實踐，乃是一種思想及行動的對話。許多教育理念要透過反省歷程，才能激發創意、建構價值。筆者多年來推動國小足壘球運動不遺餘力，深知要將足壘球課程盡善盡美實施，非得不斷反省、力求實踐，再加上本身的創造力，才能克盡其功，靈活運用。今以創造思考中的「五力」逐一闡述：

#### 一、敏覺力

（一）觀察兒童的學習，可以發現，無論認知、動作表現、人際溝通、

成長與發展、角色扮演、喜怒哀樂的情緒表達，無一不是從遊戲中習得（許義雄，民 92）。張宏亮（民 83）也認為體育教學應多運用簡單器材，設計富創意，趣味化的遊戲。但是，如何使學童在快樂、歡笑中學習及適合身心、智力成長，則需專業教師來帶領，所以教師得應環境的需要，通權達變地運作、施教，自能發揮教師專業知能，建立專業形象。

（二）體育教學以實施團體活動為主要型態，經常利用團體競賽，以激起活動高潮。然而許多人誤把體育當作專門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的訓練課程，把體育教學的受教權，當作運動資優生獨享的權利，並認為體育只為少數特殊人才專門設置，其他絕大多數的學生是無權參與的，即使有機會參與活動，也是「跑龍套」的陪襯角色，得不到鼓勵與關懷（蔡貞雄，民 90）。

教師應時時對自己的教學進行反省、批判、試驗、評鑑與修正，保持豐富的「敏覺力」，了解學生喜愛遊戲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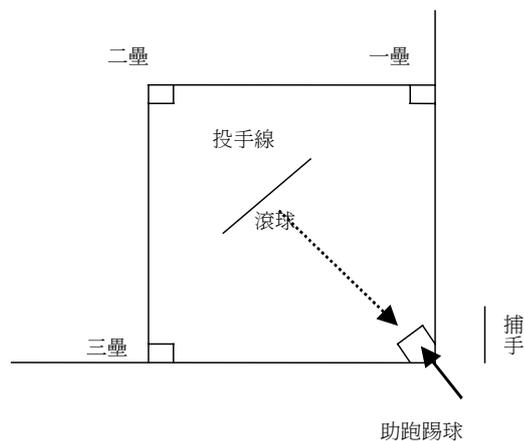
本質，以及體育課必須顧及班上全體學生活動的機會，基於以上兩點，足壘球應該是非常好的選擇，教師可將全班分成數隊，每隊約八至十人，一場比賽下場人數可多達二十人（進攻加防守），其餘學生先當觀眾，再交替比賽，非常適合全班整體實施，且學生能夠在競爭的快樂氣氛中學習。

## 二、變通力

國民小學球類運動教材，統稱簡易球類運動，可將遊戲的方法和規則，做彈性的調整和變通的應用；予以簡化和淺化，純為教學的需要，但卻不能改變或破壞該項運動的基本精神和特色（蔡貞雄，民 90）。所以教師必須擁有修改規則的「變通力」，使學生有能力參與該項運動，以期更能符合國小學童進行比賽的需要。就場地和規則的修改如下：

- (一) 壘包(bag)間距離縮短，不擺本壘板(home plate)，以防投手滾來的球遇本壘板彈起，可改以粉筆或石灰粉畫置。
- (二) 將本壘擴大，如此可以擴大投手的好球帶(strike zone)，並減少跑者衝回本壘與捕手衝撞的機會。

- (三) 捕手位置改於三壘沿本壘的延長線約兩公尺處畫一線，規定打者未踢觸前不得跨出，才不致妨礙打者攻擊時助跑的路線。
- (四) 不設投手板(pitcher's plate)，僅畫一線限制打者未踢觸球前不得越線，以免強而有力的球踢至投手未能及時反應，發生危險。
- (五) 壘球以三出局為一半局(half)，為考量每位學生皆有攻擊的機會並有效掌握時間，排定棒次後以一輪皆攻完為宜，若最後一棒完成攻擊，壘上仍有跑者，由第一棒執行「打點」(runs batted in)，將壘上跑者送回本壘得分。



圖一 足壘球場地配置圖

### 三、流暢力

國小體育課一節只有四十分鐘，扣除集合、做操時間，實際給予學生活動的時間所剩不多，必須充分把握。為求比賽的流暢性，教師應再思考，如何讓比賽發揮「流暢力」：

- (一) 每位打者只有兩次攻擊機會，當球以穩定不跳動方式滾過本壘，就是好球；無踢球動作而球碰觸腳形成界內球，以未踢計算；不得連續兩次踢球；第二次攻擊失敗則判出局(out)。
- (二) 教師應利用課餘時間，事先依學生「戰力」將各隊分配平均，包括攻擊順序及防守位置，必須在比賽前公布，讓每一位學生都能清楚明瞭，才不會在課堂上浪費時間。
- (三) 各隊選一名隊長，負責領導團隊作戰，鼓舞士氣，等到熟悉比賽狀況，可讓隊長安排各隊攻擊順序及防守位置。

### 四、精進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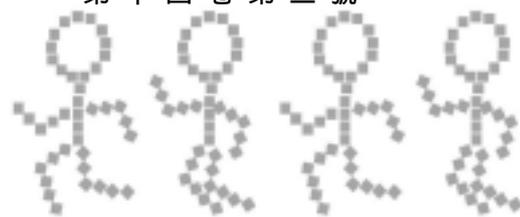
有創意的教師，往往超越慣性思維，打破一般想像，拓展層次，向前延伸；展現更新更廣的視野，展開更鮮活更深入的想像。這樣的思維，正是創思

教學中「精進力」的表現。「足壘球」顧名思義是以壘球的規則踢足球，但是足球對國小學童而言，實在太重，往往一個班上沒有幾個「壯丁」有能力把球踢到外野，而且足球在傳球方面也無法達到理想的速度，以致於整場比賽在踢不遠、傳不快的緩慢節奏上進行，很難提起學生比賽的興致。所以筆者建議：

- (一) 改以「躲避球」進行比賽，不僅踢來速度增加不少，在防守的傳球速度上也迅速許多，達到「強攻強守」的目的，比賽的精彩度自不在話下。然而長期踢躲避球的結果將導致躲避球變形，造成損壞，不妨班上自行購買。
- (二) 取消攻擊最多只能上二壘的限制，只要踢出，鼓勵跑者運用跑壘技巧，積極進壘，能力好者可完成「全壘打」(homerun)。
- (三) 在觸殺過程中，因考量躲避球並不像壘球容易控制在手套內，教師可視情節放寬觸殺時不慎掉球的標準。

### 五、獨創力

體育教學不能只顧及運動技能的傳授，而忽略思想和情感的陶冶（林貴福，民 82）。足壘球比賽可由結果體驗



勝利、成功、失敗、挫折等不同感受，能反應滿足和煩惱的態度，從而實踐有效率的社會行為，建立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。教學進行中，教師對於學生的讚賞、鼓勵，有助於學習動機的提高，學習熱忱的激發，學習毅力的增強。雖然分組比賽在利用競爭心理，激起活動高潮，惟必須妥為運用，才能獲得教育效果，若忽略感情與思想的陶冶，則不能稱為有效的體育教學。所以，筆者認為應利用個人「獨創力」將比賽結果的獎勵結合「班級經營」來實施，最為有效。建議在班級獎賞制度下功夫，比賽前事先宣布獎勵辦法。例如：

- (一) 獲勝隊伍全隊可獲獎勵，以強調團隊的重要。
- (二) 踢出全壘打的學生給予獎勵，並激勵其他學生積極進取的企圖心，為下一場比賽預留高潮。
- (三) 每一場比賽選出一名最有價值球員(MVP)，並解釋當選原因，期許每一位學生固守崗位，力求表現。

但是，如果比賽總是比分懸殊，教師應該適時調整陣容，或重新分隊，力求兩隊實力相當，比賽競爭才有意義；面對比賽時學生互相指責失誤行為

時，教師應給予學生不要一味指責的觀念，改以鼓勵代替責備才能在歡樂的氣氛中比賽。最後不妨規定學生回家觀看一場棒球比賽轉播並寫下心得，將會發現他們在足壘球比賽過程中已經學習到如何欣賞棒球比賽了。

#### 肆、結語

「九年一貫課程」的理念強調學生的創造力，鼓勵學生創造思考，而「創思教學」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激發學生的創造力，不過筆者認為「教學相長」、「反求諸己」，身為基層體育教師，若本身不具創造思考的能力，只是片面要求學生發揮創造力，無疑是緣木求魚。

足壘球運動在國小風行已久，卻未見明確的規則與教法，筆者藉由個人多年來在足壘球運動推行的經驗，以及經過不斷的規則修改和訓練課程研發上的心得，以本文完整的呈現，希冀有心為我們下一代體育教學努力的教育工作者，一起打造良好的教學情境，讓孩子有個愉快的童年。

#### 參考文獻

宋維煌(民 87)。樂趣化教學的設計與實施。國民體育季刊，27：4，頁

## 運動教室

20-27。

林貴福（民 82）。國小體育實務。台北：心理出版社。

洪維振（民 92）。推展新式躲避球運動之策略。學校體育，74，頁 87-92。

蔡貞雄（民 90）。體育的理念。高雄：復文圖書出版社。

教育部（民 87）。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。台北：教育部。

莊美玲（民 83）。運動學習口訣。台灣省學校體育，8，30-36 頁。

許義雄（民 92）。遊戲是體育的種子。學校體育，74，頁 114-128。

張春榮（民 92）。創意造句的火花。台北：螢火蟲出版社。

張宏亮（民 83）。自行車運動教學。台灣省學校體育，4：2，頁 16-20。

Schon(1987). Educating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. New York: Basics Book.

（本文作者為桃園縣瑞埔國小教師）

